

臺北市政府 91.11.20. 府訴字第0九一二一四二三四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七十一年、七十二年上下期、七十三年上期、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一七二二七00號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二0五二九00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（原古亭分處）核定其七十一年下期、七十一年上、下期、七十三年上期房屋稅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三九元、五二六元、五二六元、五一四元，並經訴願人分別於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年間期限內繳納；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該分處核定七十六年、七十七年度房屋稅額分別為四、四九三元及一三、三四五元（訴願人分別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繳納）；另同路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七十六年度房屋稅核定為五、二二二元（訴願人已於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繳納）。嗣訴願人以房屋稅稅額計算有誤為由，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八九二0二七三八00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中正分處查明後以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八九000七六八000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復以原處分機關未作成復查決定為由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函轉原處分機關改按復查程序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一七二二七00號、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二0五二九00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八月二十五日、十月五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

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：「第一項所稱確定，係指左列各種情形：一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。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多年多屋多次依法正式申請復查，原處分機關都未作復查決定書。訴願人所有房屋因老舊折舊，房屋現值應逐年遞減，是訴願人所有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房屋，七十一年下期、七十二年上、下期、七十三年上期房屋稅額，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七十六年、七十七年度房屋稅額；另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七十六年度房屋稅額，請求更正並退還超溢收之稅額。

(二) 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與○○號○○樓為同一大樓，同為住家用。原處分機關誤將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列為辦公室使用，並超收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七十六年、七十七年度房屋稅額三倍，請求更正並退還超溢課之稅額，及其間之補償利息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房屋七十一年下期、七十二年上、下期、七十三年上期房屋稅稅款限繳日期分別為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、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、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；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七十六年、七十七年房屋稅稅款限繳日期為七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、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；至同路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七十七年房屋稅稅款限繳日期為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，且訴願人均於限繳日期內繳納，是以訴願人就系爭房屋七十一年、七十二年上下期、七十三年上期、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度房屋稅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通知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；又訴願人如係以計算錯誤致溢繳稅款為由，申請退還溢繳稅款，亦應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。惟訴願人遲至八十九年四月十日

始本府提出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，不論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或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均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是以，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原核定稅額業已確定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就已確定之案件，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，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，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一七二二七00號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二0五二九00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
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